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03〕100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我市夜景照明工程重点建筑 用电补助问题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改善城市形象，提升郑州城市品位，我市于2002年开始，实施了夜景照明一、二期工程。根据夜景照明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就夜景照明的重点建筑用电补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属工业、商业、金融、流通、邮政、电信、文化娱乐、宾馆饭店等经营性单位的重点建筑，给予用电电费40%的补助。

二、凡属党政机关、财政全供的事业单位、个别亏损企业的重点建筑，按用电电费100%予以补助；其中市及市以上单位由

市财政补助，区及区以下单位按财政供给渠道由本级财政补助。上述单位凡属有门面房对外出租的，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，按用电电费 40%予以补助。

三、凡属民用住宅给予用电电费 50%的补助。

四、由市财政每年拿出夜景照明重点建筑（扣除 100%补助部分）电费总量的 10%用于奖励。

五、具体操作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政局、电业局研究决定。

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

**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建筑 电力 经费 通知**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3 年 8 月 7 日印发

---